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0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六四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七六四公司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七六四公司90%股权项目已完成相关审查程序并于2020年11月17日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七六四公司已成为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摘牌收购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

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示的对七六四公司意向受让方的要求,以及泰豪军工出具的《意向方受让承诺函》的承诺:"我方同意原股东为标的企业做出的存量担保,由我方承继(包含但不限于置换担保主体或提前归还担保借款)",公司在七六四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需对原股东所承担之授信担保进行置换。

鉴于七六四公司目前合计共有1.05亿元银行授信由七六四公司原股东提供担保,且原股东还向七六四公司提供了5,000万元委托贷款。目前上述银行授信即将到期,基于七六四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实际发展需要,七六四公司拟向银行继续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七六四公司就上述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期限为1年,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2)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区二纬路6号F座1门-401室

法定代表人:姜楠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软件、航空航天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气安装;批发和零售业;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航空航天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制造、维修、安装;特殊作用机器人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金属制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七六四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350.96	54,953.47
负债总额	28,926.34	35,223.56
资产净额	18,424.62	19,729.92
资产负债率	61.09%	64.10%
项目	2020年1-6月(未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47	21,191.75
净利润	-1,305.30	1,295.51

注:七六四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六四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军工持股90%,天津广播器材有限公司持股10%,本次交易非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内部控股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基于七六四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满足七六四公司后续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七六四公司已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内部控股公司提供担保,并基于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七六四公司股权时所作承诺进行,担保金额基于七六四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满足七六四公司经营需要,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七六四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120,9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3,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6%;为其他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7,500万元(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七六四公司基本情况和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2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丰富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债权融资计划。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1、注册额度: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2、发行期限: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1年。

3、发行利率:不超过4.7%,具体发行价格以最终市场发行价格为准。

4、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5、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6、发行方式: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7、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并认可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8、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发行的备案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公司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融资计划最终方案以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备案登记文件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3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3日

至2020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王鹏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10月28日、2020年12月8日、2020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0	泰豪科技	2020/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0年12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 13:30-17:30 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公司地址: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大厦五楼

邮编:330096

联系人:罗丝丝

电话:(0791)88110590 传真:(0791)88106688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王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8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4),因工作疏忽,该公告部分表述及数据有误,现将该公告更正补充如下:

更正前:

1.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3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共计24,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4.97%	102,950,000	127,400,000	99.09%	14.71%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28%	102,950,000	127,400,000	97.11%	14.71%	0	0	0	0

更正后:

1.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23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1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7,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共计24,45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4.97%	102,950,000	127,400,000	99.09%	14.83%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1,194,971	15.28%	102,950,000	127,400,000	97.11%	14.83%	0	0	0	0

除上述更正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9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黄代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就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期限为1年,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为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1亿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具体条款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同意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债权融资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公司具备发行条件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福州德塔电源以部分债权对其全资子公司福州德塔电力转增注册资本暨增资的议案》;

为适应子公司发展需求,推动应急电源工厂建设进度,同意公司控股公司福州德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福州德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以对福州德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6,530万元债权转增实缴注册资本,并同时新增注册资本2,47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州德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9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1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泰豪军工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1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军工已就其参与摘牌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事宜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15,735.36万元及其它相关费用。

为满足泰豪军工的生产经营需求,泰豪军工拟向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申请并购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置换前期支付自有资金,补充泰豪军工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泰豪军工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2)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剑

经营范围: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研制、生产及销售;声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通信设备、卫星导航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其他机电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泰豪军工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434.44	265,992.75
负债总额	174,196.95	193,357.35
资产净额	73,884.82	66,256.03
资产负债率	68.46%	72.69%
项目	2020年1-9月(未审计)	2019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584.72	114,214.11
净利润	8,606.57	19,414.34

注:泰豪军工2019年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泰豪军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非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泰豪军工实际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泰豪军工提供本次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120,9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3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03,4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6%;为其他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7,500万元(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五、上网公告附件

泰豪军工基本情况和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77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000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人民币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2号"《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4,41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5,506,550.47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6月21日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00492_B01号《验资报告》。

3、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509,662,521.56元,累计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后的净额为人民币36,479,749.85元。尚有募集资金202,323,778.76元,其中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0,000,000元及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2,323,778.76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人民币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	2.02%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天以上(不超过12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人民币通知存款

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与浦发硅谷银行签署通知存款申请书,存款种类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起息日2020年12月4日,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通知存款的最低起存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或美元壹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客户须按照银行规定的最低起存金额一次性将存款存入。支取: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客户需提前七天通知银行方可支取。支取的金额必须不低于10万元,并且留存的金额必须不低于50万元。利息计算:按期足额支取时,支取金额按照支取日客户与本行约定的通知存款利率计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人民币通知存款,根据投资本金、每笔投资本金的投资天数及实际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无具体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浦发硅谷银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与美国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硅谷银行金融集团纳斯达克代码:SIVB)合资建立,是中国首家拥有独立法人地位、致力于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银行,也是第一家中美合资银行。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已经对现金管理受托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名称: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信义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B座21层整层及22层01、06B室

经营范围: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国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财务数据摘要:单位:百万元

	2019年	2018年
全年		
营业收入	285.35	237.02
营业支出	308.61	193.29
营业亏损	-23.26	43.74
利润总额	-20.17	55.21
净利润	-13.49	42.16
于12月31日		
贷款净额	6,245.36	4,391.85
资产总额	17,039.65	12,648.48
吸收存款	15,012.06	10,509.71
负债总额	16,009.22	11,605.70
所有者权益	1,030.42	1,042.77
资本充足率	14.23%	18.98%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93,233,573.99	4,341,357,040.24
负债合计	1,677,736,966.80	1,807,667,082.94
净资产	2,249,944,243.83	2,356,434,15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77,533.62	71,499,682.61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33,930,858.40元,此次理财产品金额占比5.62%。此次理财未对资产负债表项产生影响,仍归为货币资金。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人民币通知存款,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73.724658	已全部收回
3	银行理财产品	9,024.410959	9,024.410959	22.747708	已全部收回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4.410959	已全部收回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188.284931	已全部收回
6	银行理财产品	5,738.63267	5,738.63267	9.038346	已全部收回
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90.739726	已全部收回
8	银行理财产品	22,673	22,673	1,065.6311	已全部收回
合计		76436.043629	73436.043629	1574.577428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738.63备注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备注1: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之前授权下的金额。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欧睿诚")的基金合同自2016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4日是中欧睿诚的开放期,根据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和近期市场情况,中欧睿诚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开放期的最后一日(2020年12月14日)日终,中欧睿诚出现基金合同上述终止事由,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自2020年12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二、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0-08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应急储气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云财建〔2020〕196号),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中央基建投资财政补助3500.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计入递延收益,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500.00万元,预计将会增加公司当期递延收益35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专款用于"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工程"的建设,但因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根据《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专项管理办法》规定,如因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项目在投资计划下达一年内不能开工建设的,上述政府补助存在被回收的风险。

2.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10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5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99,800股,限售股358,400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王云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王云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完成,期间,王云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为114,800股,占总股本的0.0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3,000	0.68%	IPO前取得:5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4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云	114,800	0.08%	2020/6/15 ~ 2020/12/5	集中竞价交易	31.91 - 34.95	3,821,913.22	已完成	858,200	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8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14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受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的委托)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99,023,231.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福建省数字福建云计算运营有限公司

2、招标代理人: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编号:FJTH-18520200927

5、中标人名称: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6、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零贰万叁仟贰佰叁拾壹元整(¥199,023,231.00元)

7、项目名称及内容:东南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IT基础设施建设一期工艺施工总集成项目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代表公司在智慧城市的健康医疗大数据方向得到客户及评审专家的高度认可,展现了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综合技术实力和行业竞争优势,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的函告,获悉丹邦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2月4日	杨钊	9.44%	补充流动资金及支持丹邦科技经营发展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丹邦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05,88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32%;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78%,占公司总股本的7.30%。

二、备查资料

1、证券质押合同;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0-116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74.24%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